

中冶集团并入中国五矿后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减至108家

央企整合重组步伐加快

本报北京12月8日讯 记者李予阳报道: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总经理张兆祥今天在京正式宣布,经国务院批准,中冶集团将与五矿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按照重组方案,中冶集团将整体并入五矿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这是两家集团自主选择的一次战略重组,自今年8月开始着手准备,于近日获得国务院的批准。

据悉,两集团业务互补性较强。中冶在国内传统冶金工程市场居领先地位且拥有先进的冶金设备制造技术,五矿拥有有色金属板块、黑色金属板块等。两家央企重组不仅可进行资源与业务的互享共利,还能实现互补,共同做大做强双方的优势业务。且两家均在海外拥有资源,积极在全球布局,合并后将“走出去”过程中减少内耗,相对降低海外并购成本。

中冶集团与五矿集团的重组也是今年以来央企的第4次重大战略重组,涉及8家大型央企。2014年全年只有一次央企重组即华孚集团并入中粮集团。今年以来央企重组明显加快。此前,中



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实施了联合重组。无论是南北车的合并重组,还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并重组,都是具有战略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强强合并,有助于带动中国整体工业化水平的提升,推动中国制造的转型升级,提升中国制造的技术水平和品牌效应。

9月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出台

后,央企重组进一步加快。12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振戎公司实施重组。截至目前,国资委网站的央企名录已减至108家。国资委刚成立时候这个数字是196家。此外,据了解,航运央企的合并重组也即将落地。

“在分类改革的基础上,国有企业必然会迎来大分化、大调整、大改组的过程。”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李锦说。他表示,在转型升级和海

汰落后产能背景下,我国钢铁行业在未来几年时间将出现比较集中的企业重组。在“一带一路”战略下,能到国际上去打拼的产业如交通运输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能源建设相关产业、商贸与文化旅游产业、信息产业都可能成为重组热点。李锦认为,央企是国有企业,是国有企业中的“国家队”,央企的兼并重组必须从其地位与使命来考虑。从国家角度看,要从是否有利于以下六个方面来考虑:一是国力增强,二是国际竞争,三是国际安全,四是国家活力,五是国家稳定,六是国资增值。

券商分析认为,央企并购主要有四大类型:第一,行业内合并重组。即业务在竞争领域、主业有相互重叠或优势互补的企业进行合并。第二,行业内兼并收购。主要发生在产能过剩行业。第三,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即通过整合行业集中度低、效益低下、分散在产业链各环节的企业,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一体化。第四,央企海外并购。“一带一路”和“装备制造‘走出去’”战略将为央企海外并购提供新机遇。

危化品搬迁改造提速

全行业项目总投资额将超8000亿元

本报讯 记者黄鑫报道:工信部原材料司副司长潘爱华7日表示,截至10月底,各地共上报危化品搬迁改造项目1350个,总投资6000多亿元。目前已从这些项目中遴选了3批共238个项目,纳入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涉及总投资2750亿元。

据介绍,工信部调研情况显示,初步估计全行业搬迁改造项目总投资超过8000亿元,可带动约4000亿元的机械需求需求和600亿元至800亿元的信息化改造需求,在促进危化品行业升级发展的同时,还能扩大需求、拉动投资。

据潘爱华介绍,工信部已牵头编制完成了《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方案》在专项建设基金安排上放宽了项目开工年限要求,对于2015年以前开工的项目,只要进度不超过70%,也将纳入支持范围。为推进中小企业搬迁,项目开工年限要求,对于2015年以前开工的项目,只要进度不超过70%,也将纳入支持范围。为推进中小企业搬迁,项目开工年限要求,对于2015年以前开工的项目,只要进度不超过70%,也将纳入支持范围。

“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不是简单地异地重建,而要促进企业和产业跨上新台阶。”潘爱华强调,在通过搬迁改造实现产品、技术升级的同时,还要努力通过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周宏仁

信息产业慎言“智慧”二字

本报北京12月8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在第四届中国科研信息化发展研讨会上,由中国科学院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教育部、科技部等组织编撰的《中国科研信息化蓝皮书2015》正式发布。此次蓝皮书,重点总结了去年两年间我国科研信息化的成果、经验和典型案例,回顾了“十二五”期间我国科研信息化的发展历程,并展望了“十三五”时期的发展前景。

“现在不少人喜欢给某某前加上‘智慧’二字,让智慧成了一个最便宜、最好打扮的帽子。”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周宏仁认为,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人们没有理解“智慧”的真正来源——计算科学。对于计算科学认识不清和重视程度不够,从深层次上制约着我国信息化和信息产业的长远发展。

周宏仁表示,现在人们已经开发的许多信息系统,如果只有数据和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检索和利用,不能算是智能化的系统,只是实现了数字化,这些系统的联网应用,显然也不是智能化系统,只是实现了网络化。

“近70年来,信息化由数字化向着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智能化正在成为信息化向高端发展的主要标志。”周宏仁说,智能化主要依托的是计算科学,各行各业无一例外。

本版编辑 于泳 李景

长客高端轻轨车将

平 通讯员崔中侠报道:北京时间11月27日下午,以色列特拉维夫都会区公共运输有限公司(NTA)宣布,将向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120列100%低地板轻轨车辆,装备特拉维夫市第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这是中国轨道交通装备企业在以色列面向全球的招标中首次胜出。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9日面向全球招标,经过3次竞标,于2014年6月10日启动投标,中车长客股份公司与包括阿尔斯通、西门子、庞巴迪、卡夫在内的全球10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经过激烈竞争,最终中标。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与HDMI特许公司达成协议

消费电子业每年可省许可费逾1亿元

本报讯 记者周雷报道:12月3日,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简称视像协会)与HDMI特许公司联合宣布,双方建立新型合作关系,以形成中国音视频产业与HDMI特许公司之间双赢的局面。从今年起,中国厂商将有资格获得最优惠的许可费率,大幅减少HDMI技术许可费用,包括电视、个人电脑、移动设备等在内的诸多产品均将受益。保守估算,我国消费电子行业每年仅此就可节省技术许可费逾1亿元。

在消费电子领域,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已成为事实上的连接标准。HDMI特许公司授权许可代理,负责管理HDMI规范的授权许可,进行相关的推广

与宣传。我国是全球主要的数字视听、消费电子制造基地,以往HDMI技术许可行为存在着有失公平、费率偏高等问题,直接影响了产业的发展。在国家发改委的监督与督促下,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作为消费电子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行业组织,与HDMI特许公司就此展开协商。经过1年半的努力,双方达成了相关协议。

“这个协议维护了我国企业正当的权利主张,许可行为将更公平、更规范,不仅使我国彩电业拿到了全球最低的许可费率,而且有利于消费电子产业的创新发展。”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郝亚斌对《经济日报》记

者透露,以往我国企业所缴纳的HDMI许可费用基本为每台产品0.15美元。经过力争,确定许可费率的主要依据《采用的商标和徽标使用准则》由HDMI特许公司与视像协会共同进行修改完善,使用者是否符合该准则的要求也改由HDMI特许公司和视像协会双方共同判定。在更为客观、公正的前提下,该费用将大幅降至每台0.04美元。更为可喜的是,该协议提升了我国产业的话语权,打破了HDMI对我国企业单方面主张权利的不平等局面。今后,我国企业应积极参与HDMI规范的开发工作,努力以创新成果获得HDMI技术许可的相关收益。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国寿鑫易宝保障计划

产品简介

“国寿鑫易宝保障计划”由“国寿鑫易宝年金保险”和“国寿附加鑫易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两款产品组成。客户还可选择同时投保国寿鑫易宝年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2014版)。该保障计划是中国人寿在费率市场化后推出的新产品,兼具财富规划、保险保障双重功效,投保人可选择关爱年金进入万能账户累积生息。“国寿鑫易宝保障计划”将全心全意规划您的美好生活,让您和您的家人幸福无忧。

国寿鑫易宝年金保险

投保规则

-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以上、五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保险期间: 分为十年、二十年两种。
-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间为十年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保险期间为二十年的,交费期间分为五年和十年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关爱年金

1. 自合同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合同第N年年生效对应日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关爱年金: 关爱年金=国寿鑫易宝年金保险合同与国寿附加鑫易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首次交纳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关爱年金比例;其中,关爱年金比例按下表规定:

交费期间	关爱年金比例
N-3	5%
N-5	10%
N-10	16%

注: N代表合同的交费期间(年度数)

国寿附加鑫易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

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0%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三、航空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可获得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151350元和当时主险的身故保险金之和,合同终止。

●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王先生在保险期间内,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可获得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252250元和当时的主险身故保险金之和,合同终止。 广告



国寿鑫易宝保障计划

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0%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三、航空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可获得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151350元和当时主险的身故保险金之和,合同终止。

●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王先生在保险期间内,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可获得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252250元和当时的主险身故保险金之和,合同终止。 广告